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

划修订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3）第 114 号

致：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乔治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激励计划》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

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修订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修订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修订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约或者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员工离职材料，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5股。

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69.10 × (1+0.45) = 680.1950 万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51.449 \times (1+0.45) = 74.6014$ 万股，（个量不足 1 股时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5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5 股。

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0.2) \div (1+0.45) \approx 1.931$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0.2) \div (1+0.45) \approx 1.931$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修订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修订拟对《激励计划》“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如下修订：

1、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对应的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对应的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注 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除上述修订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订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乔治白主要业务为职业装定制，需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接单，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客户单位的效益影响较大。2022 年大环境的因素影响公司接单、量体等商务行动，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另外，公司所处服装的职业装细分行业，行业竞争及市场份额向头部品牌和企业集中，竞争加剧，而公司对校服行业的业务拓展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条件，将削弱本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和员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慎的激励计划业绩部分考核条件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在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追求公司业务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发展，经修订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更能反映公司经营

现状，能够促进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同时仍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修订，是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修订事项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

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经办律师： 范晓东

经办律师： 吴晓飞

负责人： 梁爽

2023年4月28日